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干〔2022〕6号

关于王曙光、黄锁明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报省委组织部批复同意：

王曙光同志任人事处处长。

免去黄锁明同志人事处处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2年10月5日